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8-26J6-FG0210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信阳港固始港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及往流作业工程项目部（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水利水电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竞价方式采购轨道胶泥、沥青砂、油漆，采购合同由采购人（即买方）签订执行，采购材料资金已落实。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三河尖镇望岗村

建设规模：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位于信阳市固始县三河尖乡望岗村东北侧，淮河南岸，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拟建设10个2000吨级货运泊位、2个海事泊位和6个待泊泊位，货运泊位总长度800m，海事泊位总长60m，待泊泊位总长度490m，总计1350m，工程货运年吞吐量990万吨，水工建筑物等级Ⅱ级。

2、采购范围：信阳港固始港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及往流作业工程项目部用于轨道胶泥、沥青砂、油漆供应及其相关的运输和售后服务等。

3、采购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轨道胶泥	25kg/袋	吨	100	
2	沥青砂	25kg/袋	吨	135	
3	油漆	蓝色，50kg/桶	桶	58	

注：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量为准,实际供货数量与询比采购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生产加工、安装费、税费、合理利润、保险费、运输费、过江过路过桥费、装卸费；包括其他运抵至

需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以买方通知时间为准。

5、交货地点：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三河尖镇固始港项目买方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先货后款，按月结算。

（1）买方采取银行电汇、电建融信、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信用证、供应链业务等其他支付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款，具体支付方式由买方确定（卖方承担贴息费用）。

（2）货物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交付买方使用后，开票付款。买方在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3）结算付款：货物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经买卖双方核实数量、质量、型号规格与合同和设计要求完全一致且验收合格之后，卖方开具全额货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于28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条款支至到货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且无遗漏质量问题后支付（买方在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对因所供产品质量原因致使竣工验收不合格、质保期内未履行合同或未全部履行合同的，买方有权扣除全部或部分材料款（质保金）。

7、质量要求：

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第四章技术规范要求

8、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6个月。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如需：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它检验部门检验的产品，还需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起计算。质量保证期不能低于国家标准，但并不免除卖方对所供商品质量负终身责任。卖方所供商品因质量问题而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2、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12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卖方免收各种检查费用、维修费及材料费。买方应为卖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卖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买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

担。

3、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故障，若属于卖方责任的，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若属于买方责任的，买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4、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维修后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需更换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仍应继续提供售后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5、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仍应继续提供售后服务。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派人到现场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应具备本次所采购材料技术服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能力。

2、供应商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样）。

3、供应商应具有类似产品供货业绩。在 2023 年至今的新签的类似产品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在 8 万元及以上，同时 3 份合同供货内容合并包含轨道胶泥、沥青砂、油漆三类产品；或具有不少于 1 个类似产品供货合同，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20 万元及以上，同时该份合同供货内容同时包含轨道胶泥、沥青砂、油漆全部三类产品。。

4、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6、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6年11月7日16: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方式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采用逆向竞拍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内供应商可多轮次进行竞价。逆向竞拍报价规则：

（1）首轮报价时必须上传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完整《响应文件》；以后各轮次报价时必须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表”要求上传相应的“报价表”，且“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若无相应的“报价表”，仅在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上修改了价格，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报价。

（2）供应商需完成首轮报价后才可看见当前最低报价。之后每轮报价须在当前最低报价基础上最小降价幅度为1000元。**（请注意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单位： 元/万元，确保两者最终报价保持一致。如出现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以响应文件的报价为准。）**

（3）超时竞价：竞价倒计时结束前30分钟内，有供应商报价则进入超时竞价，有一供应商进入超时竞价，竞价截止时间就延长30分钟。

5、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https://bid.powerchina.cn/help，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服务中心-新版平台-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评审及成交原则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供应商资格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业绩等方面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要求。资格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2）算术错误修正

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

①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乘数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符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②若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符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总报价。

③总价经修正后累计偏差超过20%的，为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3）若供应商报价税率不一致，则评审价按照不含税价进行评审。

2、响应文件澄清

（1）报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及报价错误等，竞价小组认为需要报价单位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成本价佐证、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提出澄清问题。澄清问题不得要求或提出对报价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报价单位的答复由其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署日期后按要求发送，不得对原报价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报价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经评审的报价：

（1）经评审的报价=最终报价+算术错误修正+遗漏修正。

（2）遗漏修正

审核报价组成内容是否有遗漏计算。若有遗漏，遗漏部分按照其他供应商有效报价组成中此部份价格的最高金额进行加价。

4、本次采用多轮竞价方式，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最终价格。在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价采购文件条款要求的前提下，经评审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若经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人只能重新竞价。

6、报价有效期 60 天，报价有效期不响应我方要求视为无效报价。

7、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须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申报 “电建港航公司”的认证供应商，认证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合同签订事宜。

七、响应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信阳港固始港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及往流作业工程项目部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信阳港固始港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及往流作业工程项目部

邮　　编：465216

联系人：刘浩然

电话：13569592335

电子邮箱：2682261360@qq.com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水利水电工程分公司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创意大厦 7 号楼

联 系 人：毕雪

电　　话： 18504452538

邮　　箱： ghbixue@powerchina.cn

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信阳港固始港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及往流作业工程项目部

电　　话：13569592335

电子邮箱：2682261360@qq.com

十一、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水利水电工程分公司纪委办公室（022-66383116）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5 日

